

#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独立判断原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处置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增加营运资金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人员与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及胜任能力。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规,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处置全资子公司的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纪贵宝

---

刘程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